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刘伟、李凌波、倪正东、苗棣、刘俊彦、文光伟、黄小川、黄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谢涛、武大威、王春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方华、瞿玮、谢卫刚、姚晓洁、杨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追加投资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400 万元购买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因进行股份制改造，现更名为“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七天”）20%股权（以上简称“前次交易”）。现由于新七天经营态势良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40 万元，购买其原股东王筱璐持有的新七天 2%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七天 22%股权，具体内容以投资协议为准。

本次追加投资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李凌波先生，因前次交易公司委派其担任新七天董事，本交易构

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新七天为一家从事服务于电子、家电、美妆、服饰、食品的电商代运营公司，专门为客户提供电子商务服务和电商品牌营销的整体解决方案，新七天的主营业务填补了公司在电商代运营产业的业务空白，对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了有效补充，其拥有的强大的后台底层架构和供应链的整合能力，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合力，推动公司在 O2O 营销及大数据营销方面业务发展，实现双方优质客户资源的良好协同。

审议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李凌波先生系新七天董事，因此回避表决，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